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5G 物联网领域专用电子元器件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35 号

中山市海晶电子有限公司（2508-442000-07-02-248743）：

报来的《5G 物联网领域专用电子元器件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 5G 物联网领域专用电子元器件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承远路 4 号，中心位于东经：113° 27′ 55.210″，北纬：22° 18′ 26.49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异址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5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生产，年产石英晶体频率片 6 亿片。

该异址新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东北面 1900 米，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该项目工艺流程：

水性切割→清洗→水性研磨→烘干→滚圆→清洗→频率分选→清洗→烘干→检测→产品。

纯水制备工艺：自来水→预处理+RO 反渗透膜→纯水。

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异址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施工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需使用优质柴油，注意维修保养，减少施工废气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三）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

弃渣、建筑垃圾、隔油废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施工弃渣、建筑垃圾定期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隔油废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项目应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需重新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异址新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异址新建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080 吨/年、清洗废水 52.8 吨/年、切割废水 19.2 吨/年、研磨废水 66 吨/年、浓水 119.9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切割废水、研磨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浓水回用于冲厕。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异址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滚圆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滚圆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异址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纯水制作的废石英砂/废树脂/废活性炭/废RO膜、石英晶碎屑、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超声波清洗剂包装桶、废烧碱包装袋、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五、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无产生。

六、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

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